

附錄二

[編纂]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供參考。[編纂]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之[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編纂]已於2019年4月30日進行。

該[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或於[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9年 4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新元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附註2) 千新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新元	[編纂]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新元	[編纂]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元
按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4月30日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30,136,860新元而作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的每股股份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不包括[編纂]費用約[編纂]新元，該款項已於2019年4月30日前入賬)。

附錄二

[編纂]

- (3) [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4月30日完成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並未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而達致。
- (4) 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新加坡元列賬的結餘按5.8港元兌1.00新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